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经济确有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对象

1. 我校计划内统一录取的全日制在籍、在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学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长大者；

(2) 烈士子女、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的子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3)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4) 其他符合学费减免条件者。

2. 符合其他学费减免专项政策规定者。

二、减免原则

1. 减免学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其真正达到鼓励并帮助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的目的。

2. 减免学费坚持先贷款，后减免的原则，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办理助学贷款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只申请减免学费不申请助学贷款者，原则上不予减免。

3. 减免学费坚持统筹安排，严控减免的原则，统筹考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不同资助形式，

以帮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凡学年内接受资助（不含以奖励学业优秀为目的的奖学金）金额达到 7000 元及以上的学生，原则上不再予以减免。

4. 减免学费坚持双线资助，育人为先的原则，在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勤工助学岗位或不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原则上不予学费减免。

三、减免标准

学费减免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减免标准为学费全额减免，获减免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0.2%；

二等减免标准为减免学费全额的 50%，获减免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0.3%；

三等减免标准为减免学费全额的 30%，获减免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0.5%。

申请学生中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长大的孤儿可享受一等减免，其他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酌情予以减免。

复学（入学）退役士兵、原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子女、残疾学生等符合减免学费专项政策规定学生按相关规定予以减免。

四、减免程序

1. 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未受校纪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上两学期日常行为考评均在 80 分及以上。

-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上两学期无不及格课程。
- (4)生活俭朴，不挥霍浪费，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 (5)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6)本学年积极申请助学贷款。

2. 办理时间：学费减免每年办理一次，4月开始办理，6月办理结束。

3.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4.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根据申请学生学年内各方面情况对其做出综合评价，初定是否对其减免及减免金额，并将初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应在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学院接到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再次对申请人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的情况，确定其是否符合减免条件及相应等级，并将审查结果向提出异议的师生反馈。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初审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

5. 学校审核：学生工作处汇总各学院报送减免学生名单及材料，并根据学生申请、学院意见以及申请学生学年内已获资助等对拟减免学生进行审核，同时随机抽取部分学生通过班级调查、宿舍走访等方式进行审核。审核中如发现不符合条件者，或经学生举报并审核确认者，取消其减免资格。

审核结束后，将全校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和减免金额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6. 减免发放：校领导审批后，学生工作处将减免学生名单及金额交校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直接冲抵学生应缴纳学费。

7. 符合减免学费专项政策规定学生按规定时间、程序申请办理。

五、工作要求

1. 学费减免是学校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力求客观、公开、公平、公正，谨防错评、漏评。在工作中，应加强对各项资助资源的统筹安排，确保合理使用。对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应加强教育和管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他们正确面对困难、勇于战胜困难；引导他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增加感恩意识，帮助他们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2. 在学费减免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违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减免资格，追回已发放减免款项。对弄虚作假者，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